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《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090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发行人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陆雪，023-63786433

邮箱：dshb@swsc.com.cn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陈灿雄、李伟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武舟，021-22018226

邮箱：2589144240@qq.com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